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7年度

报告单位：湖南省体育局

报 告 目 录

1. 报告封面及目录.............................1-2
2. 报告正文...................................3-30
3.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31-33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34

湖南省体育局

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做好2017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8〕3号）文件精神，湖南省体育局成立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委托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3月2日至4月30日对湖南省体育局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湖南省体育局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管理全省体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体育工作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研究全省体育发展战略，制定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区域性体育事业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3、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4、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全省体育竞赛项目的设置与布局，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5、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建设，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6、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的科研活动及成果推广，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7、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发展体育市场，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8、负责全省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核。

9、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机关设办公室、群众体育处、竞技体育与科技处、青少年体育处、体育经济处、政策法规处、人事教育处七个处室，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机关党委、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7年度纳入湖南省体育局系统部门决算编制的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共20个，其中局本级行政单位1个，二级事业单位19个，19个二级事业单位中差额拨款单位4个（郴州体育训练基地、省贺龙体育馆、省体育局装备服务中心、省社会体育指导服务中心），全额拨款单位15个（省体育人才交流中心、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省体育场、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省航空运动管理中心、省体育模型和摩托艇运动管理中心、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省体育专科医院、省羽乒运动管理中心、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省摔柔跆运动管理中心）。

局机关本级的财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其他二级预算单位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三）人员情况

2017年末编制部门核定湖南省体育局在职人员编制数为2，208人，其中，行政编制60人，事业编制2,148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551人，其中，行政人员62人（含驻局纪检组省纪检编制人员5人）；事业人员1,489人。另有离休人员16人，纳入社保管理退休人员763人。年末学生人数4,343人。

（四）部门预算概况

2017年纳入湖南省体育局系统预算管理的各单位部门预算合计107,314.15万元。包括：上年结余结转41,679.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473.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0,460.15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746.36万元)；省财政批复的年初预算拨款50,972.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1,648.46万元、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908.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5,485万元、）；年中省财政追加预算14,662.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追加9,952.21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追加4,710.00万元）。

局本级本年度实际收到的财政拨款总收入30,178.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04.55万元，包括本年收入4,559.8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844.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773.91万元，包括本年收入8，72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5,053.91万元。

（五）专项资金概况

2017年，省体育局与省财政部门共同管理并下达至省体育局系统内各预算单位的专项资金共75,673.60万元，包括：

1、中央专项资金：中央集中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5,260万元、运动综合大楼及配套设施改造3,100万元、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2,641万元、2015年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2,598.61万元、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850万元、湘财预函〔2014〕16号省直部门预算单位结余资金2,060万元、省体育职院运动员公寓、国家高水平人才后备基地、示范性青少年俱乐部545万元、贺龙体育馆提质改造400万元、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744.58万元等各类项目合计18,988.52万元；

2、省级专项资金：主要为用于省本级使用的体彩公益金46,475.94万元（其中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27,098.58万元、奥运争光专项11,025.76万元、群众体育活动专项2,213.92万元、后备人才培养专项2,436.58万元、全民健身专项1,122万元、市县使用的体育彩票公益金2,579.10万元）和文化体育传媒专项资金2,313.41万元、体育职院教育发展专项1,951.90万元、全运会备战专项1,890万元、退役运动员安置专项1,243.86万元、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专项1,126.16万元、局大院物业管理经费675.9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专项248.95万元、系统内审计及绩效评价事务专项205.57万元、运动员食品供应商招募及推荐活动70.80万元等专项合计56,685.08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情况（不含政府性基金）

省财政批复省体育局非税收入征收计划3,849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35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884万元，财政专户管理1,930万元。实际征收非税收入3,378.66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42.93万元，国有资产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461.51万元，财政专户管理1,874.22万元，分别完成计划的87.78%（总数比）、122.66%（行政事业性收费比）、77.57%（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比）、97.11%（财政专户管理比）。

年终与财政对账：2017年非税划缴1,504.44万元，划解国库1,204.78万元，2016年在途2017年入库785.30万元，2017年实际入库确认收入1,990.08万元，299.66万元计入2017年在途待入库。

二、绩效总目标

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深化体育事业改革，推动我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全面发展，全省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重要一年，湖南省体育局工作的主要预期指标是建设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积极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发展和壮大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积极备战全运会，组织好体育赛事，争取湖南运动员在国际国内赛事取得更好成绩；举办好各项群众体育活动，加大群体体育活动设施投入、贫困村体育设施建设，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内部监督管理、改善办公条件，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确保基本、多元促进、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以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重点，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保障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奠定建设体育强省的坚实基础。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年度预算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预〔2017〕6号关于湖南省体育局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批复湖南省体育局的部门预算总收入121,927.99万元（含对市县转移支付）；基本支出23,432.70万元；省级项目支出40,717.69万元，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57,597.6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180万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预〔2017〕0001号，湘财预〔2017〕0002号，湘财预〔2017〕0533号，湘财预－结余〔2017〕0001号、0013号、0014号、0015号、0016号，湘财预－其他〔2017〕0001号，湘财预－收费〔2017〕0001号，湘财预－专户〔2017〕0001号，湘财教指〔2017〕0208号、0209号、0231号、0238号、0255号，湘财教指〔2017〕0006号、0014号、0018号、0019号、0021号、0033号、0036号、0037号等及2017年度后续下达的预算追加指标文，纳入省体育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各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部门预算总收入107,314.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746.64万元，包括本年收入33,273.34 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10,473.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655.15万元，包括本年收入30,195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30,460.15万元 。

局本级本年度实际收到的财政拨款总收入30,178.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04.55万元，包括本年收入4,559.8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844.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773.91万元，包括本年收入8,72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5,053.91万元 。

部门总收支预算明细如下（本报告列表中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 收入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经费拨款 | 其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财政补助 |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
| --- | --- | --- | --- | --- | --- | --- |
| 年初部门预算数 | 64,330.39 | 23,321.13 | 1,919.00 | 38,398.40 | 1,930.00 | 236.00 | 444.86 |
| 部门调整预算数（指标下达数） | 107,314.15 | 43,746.64 | 1,908.67 | 60,655.15 | 2,676.36 | 236.00 |  |
| 其中：年初预算 | 50,972.13 | 23,321.13 | 1,908.67 | 25,485.00 | 1,930.00 | 236.00 |  |
|  上年结余 | 41,679.81 | 10,473.30 |  | 30,460.15 | 746.36 |  |  |
|  本年追加 | 14,662.21 | 9,952.21 |  | 4,710.00 |  |  |  |
|  |
| 支出小计 | 基本支出 | 其中：基本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项目支出 | 其中：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其中：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
| 年初部门预算 | 64,330.39 | 23,432.70 | 23,321.13 | 40,717.69 | 2,319.29 | 38,398.40 | 180.00 |
| 部门调整预算数（指标下达数） | 107,314.16 | 31,640.56 | 28,964.20 | 75,673.60 | 15,018.44 | 60,655.15 |  |
| 其中：年初预算 | 49,042.13 | 21,237.84 | 21,237.84 | 27,804.29 | 2,319.29 | 25,485.00 |  |
|  上年结余 | 43,609.82 | 7,171.53 | 4,495.17 | 36,438.29 | 5,978.13 | 30,460.15 |  |
|  本年追加 | 14,662.21 | 3,231.19 | 3,231.19 | 11,431.02 | 6,721.02 | 4,710.00 |  |

（二）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可用指标43,982.64万元。明细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可用指标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43,982.64 | 10,473.30 | 23,557.13 | 9,952.21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43,982.64万元。明细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可用指标 | 决算收入 | 其 中  |
| 上年结转 | 本年收入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43,982.64 | 43,982.64 | 10,473.30 | 33,509.34 |

2．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预、决算情况

（1）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可用指标60,655.15万元。明细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可用指标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60,655.15 | 30,460.15 | 25,485.00 | 4,710.00 |

（2）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2017年度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60,655.15万元。明细列表如下：

| 项目 | 预算可用指标 | 决算收入 | 其 中  |
| --- | --- | --- | --- |
| 上年结转 | 本年收入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60,655.15 | 60,655.15 | 30,460.15 | 30,195.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情况（含中央财政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差异 |
| 基本支出 | 28,964.20 | 27,887.22 | 1,076.98 |
|  其中: 人员经费 | 25,812.67 | 25,082.80 | 729.87 |
|  日常公用经费 | 3,151.53 | 2,804.42 | 347.11 |
| 项目支出 | 75,673.60 | 34,647.14 | 41,026.46 |
|  其中: 基本建设类项目 |  | 0.00 | 0.00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75,673.60 | 34,647.14 | 41,026.46 |
| 合 计 | 104,637.80 | 62,534.36 | 42,103.44 |

预决算差异原因：

（1）基本支出预算28,964.20万元，决算数27,887.22万元，结余1,076.98万元。主要原因：

①人员经费结余729.87万元，主要原因为抚恤金和医疗补助因不可预计以及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结余；

②日常公用经费结余347.11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各单位落实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及部分单位纳入预算管理非税收入执收差异形成的结余。

（2）项目支出预算75,673.60万元，决算数34,647.14万元，结余41,026.46万元。主要结余项目及原因有：

①部分专项资金因政府采购、工程进度及工作需要等原因需跨年使用的资金结余；

如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已完成政府采购招标程序，尚未安装验收完成，未达到付款条件，导致结余14,358.43万元；

湖南省航空运动管理中心衡阳大浦机场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结余1,913.73万元，该工程计划于2018年6月完工，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根据工程的完成进度支付款项；

湖南省体育场综合性球类运动馆改扩建、攀岩运动项目工程尚未完工，资金结余2,073.86万元；

郴州体育训练基地腾飞馆改扩建项目,项目还在施工已接近尾声,正在进行工程决算,结余1,004.17万元;

湖南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体操训练馆大型改扩建项目结余273.60万元，该项目正在施工中,预计2018年3月完工；

湖南省体育模型和摩托艇运动管理中心科研训练综合楼项目结余231.20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因评审结果还未出来，工程尾款暂未支付；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五人制足球场项目、运动员公寓项目、旧运动员楼维修改造、体校田径场塑胶跑道工程项目、气膜馆工程项目、体校后备人才基地、风雨棚修缮工程及其他零星维修改造结余3,759.42万元，项目处于实施过程中，按工程进度付款；

湖南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综合训练馆建设项目及游泳馆维修资金结余1,165.00万元，该项目处于实施过程中，按工程进度付款；

湖南省水上运动中心工程综合训练馆建设项目结余719.98万元，二期实施中，按工程进度付款。

②部分项目尚处于立项审批阶段导致资金暂未使用。如湖南贺龙体育馆提质改造工程结余2,548万元；湖南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第二期工程综合训练馆建设专项工程结余718.83万元，该工程已于2017年进行了设计招标、初步设计审查，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和审图，2018年将进行工程招标；

郴州体育训练基地运动综合大楼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结余1,091.28万元，该项目正在办理设计、立项、招投标手续。

③因工作安排跨年度及工作需要形成结余，如奥运争光项目结余约4,500万元。

（四）财政指标结余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预算可用指标104,637.79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指标95,007.50万元），实际使用62,534.36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支出59,740.04万元），决算指标结余42,103.44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款结余36,047.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指标结余7,475.91万元，政府性基金指标结余34,627.53万元。明细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可用指标 | 本年支出 | 决算指标结余 |
| 财政拨款合计 | 104,637.79 | 62,534.35 | 42,103.44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43,982.64 | 36,506.73 | 7,475.91 |
|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 60,655.15 | 26,027.62 | 34,627.53 |

（五）“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1、2017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332.77万元，决算数225.8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67.87%。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106.91万元，压缩32.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15万元，压缩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1.14万元，压缩15.89%；公务接待费减少60.77万元，压缩49.87%。明细列表如下：

| 项 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差异 | 差异率% | 控制率% |
| --- | --- | --- | --- | --- | --- |
| 因公出国（境）费 | 15.00 | 0 | 15.00 | 100.00 |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95.92 | 164.78 | 31.14 | 15.89 | 84.11 |
| 公务接待费 | 121.85 | 61.08 | 60.77 | 49.87 | 50.13 |
| 合 计 | 332.77 | 225.86 | 106.91 | 32.13 | 67.87 |

 与上年比较，“三公经费”预算变动情况

“三公经费”2017年度预算数332.77万元，2016年度预算数380.17万元，2017年比2016年预算减少47.4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为12.47%。明细列表如下：

| 项 目 | 2017年预算数 | 2016年预算数 | 预算变动额 | 变动率(%) |
| --- | --- | --- | --- | --- |
| 因公出国（境）费 | 15.00 | 15.00 | 0 |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95.92 | 214.02 | -18.10 | -0.08 |
| 公务接待费 | 121.85 | 151.15 | -29.30 | -19.38 |
| 合 计 | 332.77 | 380.17 | -47.40 | -12.47 |

与上年比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2017年度决算数225.86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291.95万元，2017年较2016年减少支出66.09万元。明细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7年决算数 | 2016年决算数 | 差异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10.58 | -10.58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64.78 | 170.37 | -5.59 |
| 公务接待费 | 61.08 | 111.00 | -49.92 |
| 合 计 | 225.86 | 291.95 | -66.09 |

局机关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2017年局机关“三公经费”支出43.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40万元、公务接待费7.26万元，较上年减少27.89万元。列表如下：

| 局本级 | 年初部门预算 | 2017年决算数 | 2016年决算数 | 决算差异 |
| --- | --- | --- | --- | --- |
| 因公出国（境）费 | 15.00 | 0 | 10.58 | -10.58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1.17 | 36.40 | 41.12 | -4.72 |
| 公务接待费 | 24.00 | 7.26 | 19.85 | -12.59 |
| 合计 | 80.17 | 43.66 | 71.55 | -27.89 |

2、“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湖南省体育局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精神，本着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建设，结合湖南省体育局的实际情况，制定、修改以及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及《湖南省体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工作的通知》，严控接待人数及标准，公务接待费支出得到了进一步控制；公务用车严格执行《湖南省体育局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已按期完成公车改革，取消车辆全部及时上交，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无公车私用和违规借用车辆的情形，所有车辆按时按要求喷涂了公务用车标识，有效控制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公务出国（境）费用严格执行《湖南省体育局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办法》，从而控制公务出国（境）人次，取消一些不必要的出国，严格执行部门预算。通过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对招待费用审批、审核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较好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并比上年有所下降。

（六）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1．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除专项资金以外的省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55,864.06万元，决算数25,796.03万元，预算执行率46.18%。其中业务工作专项预算数4,530.84万元，决算数2,968.01万元，预算执行率65.51%；运行维护专项预算数1,309万元，决算数1,168.11万元，预算执行率89.24%；体育发展专项预算数50,024.22万元，决算数21,659.91万元，预算执行率43.30%.。明细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执行率 |
| 上年结余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 | 合计 |
| 项目支出 | 24,348.25 | 27,804.29 | 3,711.52 | 55,864.06 | 25,796.03 | 46.18 |
| 其中：业务工作专项 | 1,859.15 | 1,110.17 | 1,561.52 | 4,530.84 | 2,968.01 | 65.51 |
|  运行维护专项 | 99.88 | 1,209.12 |  | 1,309.00 | 1,168.11 | 89.24 |
|  其他体育发展专项 | 22,389.22 | 25,485.00 | 2,150.00 | 50,024.22 | 21,659.91 | 43.30 |

2．项目使用情况

业务工作专项内容为审计及绩效评价事务专项、办公设备、运动服务器材购置、奥运会备战经费、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退役运动员职业转型培训、运动员食品供应商招募及推荐活动、体育职院教育专项等事项。通过对部分单位办公设备的更换、运动服务器材的更新改造和对部分退役运动员的职业转换培训等一系列工作，保证了局系统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时强化退役运动员的再就业技能培训，使退役运动员增强信心，成功再就业，顺利实现职业转型；

运行维护专项内容为局大院物业管理经费、各直属单位维修及设备购置专项等事项。局大院物业管理专项用于对局大院水电、日常维修及运行保障支出，各直属单位维修项目实施了对系统内运动场馆和运动员宿舍维修改造，为队伍提供必需的生活条件，解决运动员的后顾之忧；

其他体育发展专项主要内容为省本级使用的体育彩票公益金（含奥运争光、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群体活动、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等）、体育事业发展资金、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资金、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等事项。

（七）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金和资产的使用效益，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除日常的管理工作之外，湖南省体育局在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方面开展了如下工作：

1．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估工作，成立了以局领导组成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估领导小组，强化了各预算单位和处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局机关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实行经费指标包干制，在整体预算批复后由预算单位财务处下达预算包干指标，并在每季度对财务收支情况向局领导和处室部门负责人进行通报，加强了全年预算管理。

2．视国家、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能力。如：11月上旬，组织举办了局系统财务人员业务培训班，系统各单位分管财务的领导及全体财务人员等100余人参加了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新会计准则、财政监督条例、审计发现主要问题及防患措施”，特别是针对当前财务管理中的具体问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为规范财务管理指明了方向。通过培训严肃了财经纪律，进一步强化了各直属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局系统各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

3．不断完善和修订各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

（1）制定了《湖南省省本级政府购买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与承办服务实施办法》、《湖南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湖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２０１６－２０２０年）》、《全民健身指南》及解读文件。

（2）修订了《湖南省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省级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订了《湖南省体育局机关合同管理制度（试行）》，《湖南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绩效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实施方案》

（3）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湖南省省级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支持范围、资金申报和拨付以及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方面进行了规范，进一步加强我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4）完善了《湖南省体育局基本建设和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范围、管理职能、预算管理、审批程序、使用范围、管理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加强和规范省体育局系统基本建设和维修专项资金管理，保证省体育局系统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质量，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5）完善了《湖南省体育局工作人员参与体育竞赛和活动领取赛事活动补贴若干管理规定（试行）》，对人员、活动及补贴范围各相关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对省体育局工作人员参与体育竞赛和体育活动领取补贴行为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6）完善了《湖南省体育局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从人员范围、活动范围、申请材料、审批管理及批准条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加强了省体育局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的管理。

4．严格制度执行，特别是“三公经费”的控制。通过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对招待费用审批、审核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5．不断完善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照湖南省财政厅对系统内单位资产清查相关批复，及时督促系统内二级单位进行资产核销手续及账务处理。

6．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审计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会〔2016〕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本操作指引>的通知》（湘财会〔2016〕1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会〔2016〕1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通知》（湘财会〔2016〕19号）的文件要求，积极督促直属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对内控成果实施常规性的风险评估工作，不断完善内控制度。

7．厉行节约制度

湖南省体育局除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外，本着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积极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努力打造廉政勤政财务管理队伍，严把报销关，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以及湖南省体育局的“十不准”严格报销制度，规范各项公务支出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各项财务开展有序，履行到位。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项目建设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的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过程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8〕8号）等文件精神，省体育局及时研究开展绩效评价的有关工作方案，于2018年3月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并由杨再辉担任组长，副组长：王晃、傅力强、黄大胜、傅黎明、龚旭红、杜利民、肖方军、李芳。成员：李妍、刘潮、周贝、唐坤、刘欣星、程艳。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体育经济处。

具体工作由湖南省体育局体育经济处牵头，各二级单位和业务相关处室配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拟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于2018年3月15日下发了《湖南省体育局2017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和体育发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部署局本级及二级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自评结果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通过预算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情况，并结合现场评价情况，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汇总分析，最终确定绩效目标实施效果，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各二级预算单位配合上级部门的抽查和复核工作，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三）绩效评价结论

2017年度在湖南省体育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省财政厅各相关处室的努力下，全厅职工开拓思想，振奋精神，攻坚克难，全力推进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和实现，各项工作进行全新的尝试和创新。

湖南省体育局按照预算支出，以节约为目的，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8分，等次为良。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阶段满分为10分（预算配置10 分），绩效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预算配置情况。预算配置主要包括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两个方面。湖南省体育局2017核定人员编制2,208 人，至2017年末，实际在职人员1,55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70.24%，2017年湖南省体育局“三公经费”预算数332.77万元，较之上年380.17 万元，减少47.40万元，下降12.47%。

2、预算管理方面较好，本着厉行节俭、只减不增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标准和审批制度与程序，公用经费、“三公经费”都得到了有效控制，根据湖南省部门预、决算和部门绩效等公开工作的整体部署，湖南省体育局已将预决算、部门绩效等相关信息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和湖南体育网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过程阶段满分为60分（预算执行20分、预算管理4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48分（预算执行得14分、预算管理34分），得分率为80%，主要情况为：

1．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主要包括预算完成率、预算控制率、新建楼堂馆所面积空置率、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空置率四个方面。

2017年湖南省体育局预算完成率为59.7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完成率42.9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因受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进度推进的影响，执行率偏低；

2017年预算追加数1,502.53 万元，年初预算数64,330.39万元，预算控制率为2%，预算控制较好；

2017年度湖南省体育局无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情况，该指标不适用。

2．预算管理情况

预算管理主要包括“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六个方面。主要为：

湖南省体育局2017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70%，公用经费控制率比较准确；“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7.87%，湖南省体育局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精神，本着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建设，通过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对招待费用审批、审核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较好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并比上年有所下降；“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9.94%，因部分工程项目尚处于前期报批程序，故执行率偏低，该项指标不得分；

湖南省体育局2017年较好的执行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预算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基本真实、完整，并按规定的内容、时限公开了相关预决算信息。

（三）产出及效率情况分析

产出阶段满分为30 分（职责履行8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0分、行政职能6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绩效评价得分为30分（职责履行8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0分、行政职能6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得分率为100%。2017年取得的主要成效有：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重要一年，围绕年初提出的建设公共服务体系，积极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等主要预期指标，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体育战线以体育强省和健康湖南建设为主线，加快推进体育改革创新步伐，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效，体育事业呈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主要工作成效：

1．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增强体育公共服务能力。加强了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全年培训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3260人，全省形成了以各类体育社团组织、全民健身指导站、健身活动点为支撑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基本实现乡镇、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全覆盖，为开展全民健身服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继续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开放，全年省本级投入体彩公益金9,847万元，争取国家体育总局经费5,345万元，建设了2个县级全民健身中心、2个智能体育公园、8个板式网球场、96个健身驿站、25个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20个笼式足球场、15个多功能健身场地，建设第二十批全民健身路径575条，配合省委宣传部为279个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村）配备体育器材。全省2017年申报通过免费低收费对社会开放场馆64个，获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989万元。成功举办了“全民健身挑战日”、“我要上全运”万人同跳广场舞、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节、湖南省群众性龙舟赛、“走红军走过的路徒步穿越大湘西”等一系列社会影响大的全民健身活动，形成了独具地方特色的健身品牌。积极承办全运会龙舟决赛、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中华龙舟大赛等大型体育赛事，促进了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在全省打造“江、湖、山、道”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和创建“一县一品”全民健身主题特色品牌活动，全省共有40个全民健身活动被列为“江、湖、山、道”品牌活动，30个县（市、区）被确定为特色体育项目县（市、区）。通过以创建活动为抓手，以点带面推进全省全民健身工作。并着力体育健身文化的推广，以健康为主题，强化健身知识宣传，提高全民科学健身素养，推进“互联网+体育”发展。

2．圆满完成天津全运会既定目标。在天津举行的第十三届全运会上，竞技类项目我省共有459名运动员参加了19个大项、208个小项的预赛，有266名运动员进入决赛，获得14枚金牌、11枚银牌、10枚铜牌；群体类项目我省共有1165名运动员参加18个大项的预赛，有210人进入决赛，获得2枚金牌、9枚银牌、10枚铜牌。我省以16枚金牌，圆满完成了赛前制定的13-15枚金牌的任务，继续保持全运会第二集团和中西部地区的领先地位。2017年全年我省共获得世界冠军2个、亚洲冠军5个、全国冠军56个，打破11项省纪录，新创7项省纪录。

3．业余训练和青少年体育工作得到加强。分别组织全省基层优秀业余训练教练员和优秀运动员苗子培训，对7个项目500多名青少年和140多名业余训练教练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夯实了竞技体育发展基础。新命名省级传统项目学校14所，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35个。开展了中韩、中日、中俄青少年国际体育交流活动，组织举办了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大会湖南分会场活动，举办省级青少年比赛28个项目32场比赛。

4．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稳步提升大众体育消费。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有关体育产业工作的政策，牵头起草了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并参与了由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意见》的起草工作，为促进体育消费提供政策保障。编制完成了全省体育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指导各市州因地制宜发展体育产业。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建立了体育产业名录库。积极培育体育消费市场，以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为重点，通过举行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积极引导和培育扶持大众体育消费，打造体育产业服务平台。全省体育彩票销售迈上新台阶。2017年我省体育彩票销售81.92亿元，同比增长36.4%，年销量实现了历史性突破，排名提升至全国第9位，市场份额提升至48%。

5．体育改革创新不断深化，激发了体育发展活力。制定下发了《湖南省省本级政府购买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与承办服务实施办法》，群众体育竞赛活动面向社会公开招投标，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激发社会力量兴办群众体育赛事。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取消与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主管关系，40家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参加了第二批脱钩工作，更多的事务性工作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激发了体育社会组织的活力。认真梳理行政职权，在湖南体育网上公布了省体育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对网上政务服务事项和电子监察系统应用事项根据职权变动情况及时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工作，积极应对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例。

6．坚持依法治体，大力加强体育文化建设。大力加强体育法治建设，建立了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向社会公开了权力清单、财政预决算报告、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体育工作动态、人事信息等方面的信息。推动湖南体育文化走出去，全年开展了中日群众体育交流活动、中俄群众体育交流活动、中韩青少年体育交流活动、中韩武术交流活动等国际体育文化交流，展示了湖南体育的良好形象。

7．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学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做到领导带头、全员覆盖，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抓好巡视“回头看”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把省委第三巡视组对省体育局开展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细化分解为3方面10类问题29个整改事项，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条逐项对照清单推动整改落到实处。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聚焦薄弱环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在省体育局系统开展了中秋、国庆节期间纠正“四风”专项监督检查、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整治、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防治“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等多项专项整治工作。对9个训练单位发放的教练员、运动员津补贴进行专项核查和专项审计。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全年办结33件问题线索和信访举报件，问责17人，严重警告2人，警告处分5人，诫勉谈话8人，组织调整2人，挽回经济损失794.75万元。加强制度建设，2017年，省体育局出台15项制度，涉及党组议事规则、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政府采购、群体赛事申办、赛事审批等多个方面，用制度对权力进行约束，以制度管人管事，增强省体育局系统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8．推进体育扶贫工作顺利开展。通过贫困村融合“体育＋旅游”、“体育＋新农村”等模式，积极引进产业配套项目，将省体育局对口扶贫村怀化市溆浦县朱溪村着力打造为省级户外运动示范村，已投入资金1,100余万元，争取县级项目1,000余万元，共脱贫51户197人。

9．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较高。2017年通过以创建活动为抓手，以点带面推进全省全民健身工作，并着力体育健身文化的推广，以健康为主题，强化健身知识宣传，提高全民科学健身素养，推进“互联网+体育”发展，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充分肯定，社会公众的满意度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前述对湖南省体育局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预算完成率偏低

预算执行时效性不足，执行效果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刚性不够，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不强，项目各环节管理衔接性不足，预算执行进度推进较慢，年末资金结转结余较大。

（二）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性完整性，预算的编制没有根据单位财务状况、上年收支、单位特点和业务进行核定，没有细化到具体项目，预算支出达不到核定的要求。

（三）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没有具体量化。

七、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建议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为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建议加强对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重点审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确保财政资金下达后项目得以快速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的采用实地专项检查或者以项目报表填报的方式对项目进度进行动态监督；建立预算执行情况的考核机制，年末根据考核机制组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合理安排下年度的预算。

（二）完善预算审核机制，细化、准确编制预算，合理安排预算。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局内部机构各处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建设性项目和专项支出要递交支出项目申请，并同时出具项目论证报告，准确地确定预算项目所需资金。财务部门应会同项目支出申请科室及单位根据事业发展规划，认真地审核项目支出预算，根据项目发展的重要性、可行性和效益，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预算编制时在内部各处室推行预算的“二上二下”方式，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每年部门及二级单位上报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情况，按照财政部门规定，规范的设置绩效目标及相应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整且可量化考核。

（三）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加强预算执行监控，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高预算执行率，对未完成绩效考核问责到相关部门及相关负责人。

（四）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对结余资金需调整用途的同样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做到资金支付，预算现行，确保资金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

八、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评价范围不包含纳入2017年财务报表决算中的中央财政资金、和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资金，专项资金重点评价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和其他体育发展专项。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湖南省体育局

2018年4月28日

附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单位：湖南省体育局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0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0 |
| 60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制定了《湖南省体育局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费用报销十不准》（试行）、《财务规定八十条》、《湖南省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湖南省体育局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严格控制公务出国（境）经费，规范公务用车的管理和使用；不准公车私用；公务接待执行审批制度。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7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 履职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4 | 通过发挥本级职能，修整和增建体育设施，引起各级政府或者社会资本对竞技体育、体育后备人才、全民健身活动的投放。效果明显等得4分，无效果不得分。 | 改善我省体育场地设施条件；引起各级政府对竞技体育发展、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全民健身活动的投放；引入社会资本对竞技体育发展、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全民健身活动的促进作用。 | 4 |
| 社会效益 | 6 | 推动我省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发展，增强承接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的能力，扩大影响。效果明显得6分，一般得3分，无效果不得分。 | 扩大全民健身活动的影响，提高活动参与率，增强人民体质，丰富社会文化生活，振奋民族精神。 | 6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88 |

附表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7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208.00 | 1,551.00 | 70.24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6年决算数** | **2017年预算数** | **2017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291.95 | 332.77 | 225.86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70.37 | 195.92 | 164.78 |
| 其中：公车购置 |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170.37 | 195.92 | 164.78 |
| 2、出国经费 | 10.58 | 15.00 | 0 |
| 3、公务接待 | 111.00 | 121.85 | 61.08 |
| 项目支出： | 27,045.87 | 27,804.29 | 25,796.03 |
| 1、业务工作专项 | 1,539.82 | 1,110.17 | 2,968.01 |
| 2、运行维护专项 | 691.03 | 1,209.12 | 1,168.11 |
| 3、体育发展专项 | 24,815.02 | 25,485.00 | 21,659.91 |
| 公用经费 | 2,609.44 | 3,147.66 | 3,138.63 |
| 其中：办公经费 | 355.91 | 259.81 | 317.51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921.98 | 972.51 | 1,025.49 |
| 会议费、培训费 | 38.96 | 64.00 | 61.36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20,467.40 | 16,362.07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64,330.39 | 106,766.38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 （2017年完工项目） | **（㎡）**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制定了《湖南省体育局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费用报销十不准》（试行）、《财务规定八十条》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严格控制公务出国（境）经费，规范公务用车的管理和使用；不准公车私用；公务接待执行审批制度。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体育发展专项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数填报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实际预算调整；“政府采购金额”预算数填报预算调整数金额，决算数填报实际采购金额。